

某供电公司“8.4”触电事故

■ 事故经过

由于10kV涂18斗山线线损偏大,检查发现部分台区低压计量总表损坏。2006年8月4日,根据某供电营业所安排,某电工组倪某(工作班成员,死者,男,29岁,某电工组副组长)、某供电营业所涂某(工作负责人,某供电所副所长)持低压二种工作票进行两个台区低压计量总表更换工作。

7点45分工作开始,完成了某台区低压计量总表更换工作后,9点35分到达另一台区,倪某登上台架检修平台展开电表更换工作后,涂某在台区附近进行台区清查工作、登录有关台区数据(参数)。



约9点45分,涂某听见台架上发出碰击声,随即大声呼唤倪某,见倪某无反应,查看发现倪某左手虎口处和一黄色单股电源线粘连,于是就用绝缘棒将黄颜色绝缘线从倪某的左手虎口处挑开,倪某脱离电源后从台区检修平台与台架的空档处滑

下来,涂某用手托住其腰部,呼唤2声无反应后,随即将倪某平躺在台架下的草地上采用心肺复苏法进行抢救。

后有一路人骑摩托车从此路过,在涂某的呼救下,与涂某一起将倪某抬到离台区约10米的平地处继续对其实施心肺复苏法抢救,抢救同时电话求救。

某供电营业所和卫生院在接到涂某的呼救电话后,立即派人驱车往台区施救,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■ 事故原因

1. 配电台区更换电能表，未按规定停电作业。
2. 在进行低压间接带电作业时，未取下作业范围内电气回路中的电压保险。
3. 在进行低压间接带电作业时，工作人员未按要求戴绝缘手套造成误碰电压线带电部分。
4. 工作负责人没有认真履行应有职责，监护过程中现场监护不到位。
5. 工作票签发人没有认真审票即签发，工作票中安全措施不齐全、不可靠。
6. 工作许可人没有严格执行工作许可制度，没有向工作负责人逐项交待安全措施。

■ 暴露问题

1. 在安全生产管理上存在严重违章。没有真正落实上级公司多次反复强调的“严格控制进行 380 伏及以下低压带电作业”、“三防十要”、反“六不”等规定要求，未经批准，擅自决定开展带电作业。

2. 低压工作票制度执行不规范。工作票签发人、工作许可人本身对工作任务现场不明，对必须采取的安全措施掌握不准，对工作中存在的危险点不了解的情况下进行了工作的签发和许可；填写的低压第二种工作票中所列安全措施具体内容抽象笼统、应保持的安全距离数据不正确，有效的现场安全措施根本没有反映，所填写的工作票对具体工作基本没有指导作用。

3. 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，严重违规操作。操作人、监护人在带电工作中，既没有采取有效的保证安全的技术措施，也没有采取必要个人安全防护措施。工作中，未取下台区低压总表电压回路熔断器，在工作中没有使用绝缘手套进行有效的个人安全防护；监护人在现场施工中缺乏必要的提醒和警示，没有进行现场必须的危险点告知，监视过程中精力不集中。

4. 现场触电急救施救不力。施救场地狭窄及场地高低不平，使触电急救受到一定的影响，在医护人员到达后触电人员出现死亡表征时，没有坚持持续的现场施救。